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6709 号

申请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宜农。

委托代理人：周良子，女，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谭琪、张振龙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7,822.20 份，占 2025 年 9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9,526,298.69 份的 0.14629%，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